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920號

原　　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皓文
訴訟代理人　王韋智
被　　告　陳韋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停車場業者，向第三人承租坐落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0〇段000地號土地經營「博客停車場新興站」，該停車場為無人管理之自助停車場，有意停車者於進場時按鈕取IC晶片幣紀錄入場時間，離場時將IC晶片幣投入計費機，計費機自動計算停車時間與費用，停車人繳費後，於停車場出口處投入IC晶片幣繳費出場。被告將其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停放在原告停車場內至少3 個月以上，超過合理停車時間，且因其停車佔用另一車位，導致原告受有一個停車位無法使用收益之損害，原告前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給付停車費（本院108 年度士簡調字第1211號），後雙方簽訂和解書，約定如被告依約付款，僅需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元（含稅7萬3,500 元）；如被告未依約付款，則和解無效。嗣被告於108年12月24日簽和解書時付現金1萬元，同年12月26日匯款2萬元，109年2月10日匯款1萬元，即未再

付款，故和解無效。

(二)依「博客停車場新興站」告示牌所載，晚間10時至上午10時，以每小時20元計算停車費，上午10時後，以每小時30元計算，每日最高收費120 元。兩造簽訂之和解書記載被告係在107年7月9日將車駛進原告停車場，在108年12月19日下午3時駛離停車場，故被告應支付自107年7月9日起至108年12月19日止共529日，每日120元之停車費。又被告亂停車，佔用旁邊之車位導致原告1 個車位無法供他人停放，每日損失至少120元，故被告應支付每日120元之損害賠償，合計每日240元之停車費與損害賠償，總計12萬6,960元（240× 529＝12萬6,960），扣除被告已支付之4萬元，尚應支付8萬6,960元，然被告自駛離原告停車場後迄今未付清停車費，為便於計算，遲延利息以被告最後一次付款之翌日作為利息起算日，乃依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應給付原告8萬6,960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調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士簡調字第1211號卷宗在卷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萬6,960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彥宇